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96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钟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钟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

●截至本公告日,钟超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质押已完成解除。

公司于近日派员赴成都钟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并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解除质押,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质押人	钟超	身份证	350102197801010011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001000000
质押数量	1,699,146	质押期限	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
质押利率	2.68%	质押用途	融资融券
质押类型	限售流通股	质押担保	无担保
质押人	钟超	质押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8号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1%	质押期限	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除日期	2021-07-26
解除原因	7个人大额质押解除	解除日期	2021-07-2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原因	7个人大额质押解除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日期	2021-07-2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钟超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优先后续质押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钟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情形。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电子线轮胎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电子线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该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全资子公司名称:通用股份(安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0TDT47E(1-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一期B2栋5楼
- 5.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 6.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8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村镇银行申请11,521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蓝丹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实际控制人郭春生、郭春林、封有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村镇银行申请11,521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蓝丹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实际控制人郭春生、郭春林、封有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98,364,654.11	529,703,462.61	-68.7%
营业利润	28,790,126.12	-1,389,420.02	2066.33%
利润总额	27,066,162.44	-943,474.66	29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7,160.77	-1,039,129.34	2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8	-0.0139	2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0%	0.63%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期末较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528,066,583.16	3,548,166,263.72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6,986,269.65	2,545,819,633.7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7293	374.003	-0.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中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以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75,000吨4,4'-二氟-2,2'-联苯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锂电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锂电材料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9,185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地塘坞高宝新材料产业园宜建区,拟项目建设完成期为2022年12月、2019年10月30日,高宝矿业已与当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中心)约定,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该投资合作开发区土地使用权管理事宜。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临监告字[2021]1172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实际参会的董事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联、胡楚、刘继强、王锐以通讯方式出席。

四、本次董事会由姜伟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和高俊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五、本次董事会由姜伟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和高俊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七、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用公司相关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期36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人、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其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姜伟先生签署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二、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用公司相关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期36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人、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其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姜伟先生签署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47,2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姓名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447,200	447,200	2021年7月31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补充通知的公告》。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13.8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7,2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及数量如下:

姓名	数量(股)
王新	6,082,423.63
李强	6,082,423.63

四、回购注销的决策

公司承诺:公司已确保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并承诺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回购注销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8,200万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的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行申请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4322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由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8,200万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的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行申请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4322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由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8,200万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的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行申请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4322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由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8,200万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的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行申请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4322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由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8,200万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的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其中4322万元由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行申请提供抵押担保,26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4322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6922万元,由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子公司联科卡迪克自有且部分不动产权证,其余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